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91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葉子寬

債 務 人 洪慈佑即洪美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債務人林洪慈佑即洪美琪之住所在桃園市，有債務人之戶役政網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於本院轄區範圍內之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另債務人李冬卿（歿）已於聲請前死亡，惟因其戶址在桃園市，本院亦無管轄權，無從逕予裁定駁回，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01 四、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
02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